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才明	其他公务	敖 宏
独立董事	胡式海	其他公务	陈丽洁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董事会建议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提议有待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占魁	赵红梅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生产经营企业。

(2) 经营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业务涵盖了从矿产勘探、资源开采、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高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国际贸易、流通服务、能源电力等多个环节。近几年，由于铝行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积极拓展能源电力领域业务，调整产业链结构，不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推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3)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精细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集团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0,146,616	190,511,442	190,076,946	5.06	192,420,346	192,058,404
营业收入	180,080,750	144,228,916	144,065,518	24.86	123,667,667	123,475,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435	368,412	402,494	274.16	129,511	148,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993	-397,618	-363,723	不适用	-6,527,738	-6,49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78,450	38,168,298	38,107,649	3.43	39,996,153	39,95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7,777	11,530,400	11,518,674	13.85	7,325,045	7,297,0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2	0.02	350.00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2	0.02	350.00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55	0.94	1.03	增加2.61 个百分点	0.37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经重述)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经重述)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经重述)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经重述)
营业收入	40,958,584	50,494,056	48,622,566	40,00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680	356,761	599,125	38,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403	203,268	709,617	-47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902	2,829,317	3,087,237	4,678,3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能源利用中心污水处理站业务，因此公司对2017年前期披露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四季度部分员工内部退养及分流计提辞退福利8亿元。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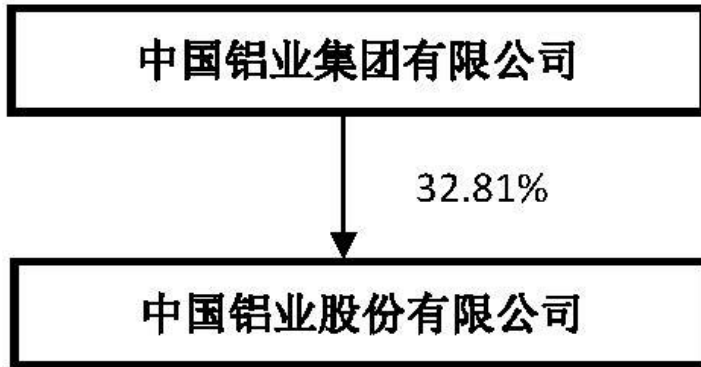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5,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8,4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889,864,006	32.8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26,307	3,932,296,771	26.38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51,250,591	255,230,999	1.7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137,295,4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3,868,095	133,385,331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一一一组合	124,997,632	124,997,632	0.84	0	无	0	国家
全国社保一一二组合	88,041,047	88,041,047	0.59	0	无	0	国家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粤中 3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000,000	69,000,000	0.46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全国社保一零二组合	59,888,918	59,888,918	0.40	0	无	0	国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 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铝业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原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182,382,055 股，其中包括 5,135,382,055 股 A 股及 47,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7%。</p> <p>注 2：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7,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为持有。</p> <p>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2,296,771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7,000,000 股 H 股。</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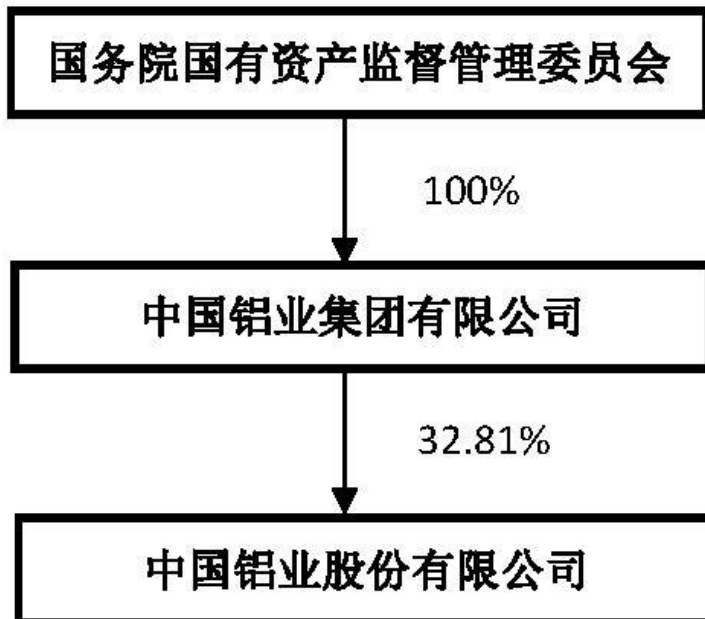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07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07中国铝业债	078020	2007.06.13	2017.06.13	0	4.5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中国铝业01	135890	2016.09.23	2019.09.23	32.15	4.9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公司债券均按照债券条款要求正常执行,其中:07中国铝业债已于2017年6月到期兑付,公司支付本金20亿元,支付利息0.9亿元;16中国铝业01债于2017年9月付息1.58亿元。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07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亿元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需提供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信息。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27	70.72	-4.8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2	17.64
利息保障倍数	1.66	1.38	20.2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营运业绩

本集团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8 亿元,与去年盈利 3.68 亿元相比增盈 10.1 亿元。增盈原因主要是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产品毛利大幅增加。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0.81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1442.29 亿元,增加 358.52 亿元。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上升及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7 年营业成本为 1651.11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1333.76 亿元,增加 317.35 亿元。主要原因是产品成本上升及销售增加。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7 年税金及附加为 13.42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8.63 亿元,增加 4.79 亿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列示的资源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调整到“税金及附加”列示所致。

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本集团 2017 年发生销售费用 23.4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0.69 亿元增加了 2.73 亿元,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本集团 2017 年发生管理费用 40.4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9.1 亿元增加了 11.36 亿元,主要为部分人员内部退养计提了辞退福利以及研发费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本集团 2017 年发生财务费用 45.59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2.53 亿元增加 3.06 亿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上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 1.79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0.63 亿元增加 1.16 亿元,主要是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存货减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1 亿元,较 2016 年的收益 1.55 亿元减少收益 2.86 亿元,主要是期货浮亏的影响。

投资收益

2017 年投资收益为 3.4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投资损失 10.01 亿元增利 13.42 亿元，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为 0.7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8.17 亿元减少 7.4 亿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处置环保资产获得的收益较多。

其他收益

2017 年新增其他收益 3.42 亿元，主要是今年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行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科目核算，去年同期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7 年营业外收支为净支出 1.2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净收入 9.61 亿元新增支出 10.85 亿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核算政策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收益

2017 年所得税费用为 6.4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04 亿元增加 2.38 亿元，主要是今年盈利上升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7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380.7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00.27 亿元增加 80.52 亿元，主要氧化铝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所致。

板块业绩

2017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盈利为 32.5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9.1 亿元增加 23.42 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毛利及销量增加所致。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7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472.4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44.64 亿元增加 127.82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铝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所致。

板块业绩

2017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8.2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1.84 亿元减利 13.57 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及电力成本上涨，原铝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7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468.1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143.46 亿元增加 324.69 亿元，主要原因是贸易量增加及主要产品价格的上涨所致。

板块业绩

2017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7.30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7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62.51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 45.2 亿元增加 17.31 亿元。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所致。

板块业绩

2017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亏损为 1.7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盈利 0.33 亿元减利 2.04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了收益。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7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6.4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5.04 亿元增加 1.41 亿元。

板块业绩

2017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税前亏损为 17.29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亏损 19.93 亿元减亏 2.64 亿元。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 683.49 亿元，比年初的 664.87 亿元增加 18.62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 899.77 亿元，比年初的 831.8 亿元增加 67.97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0.76,比 2016 年末的 0.8 降低了 0.04;速动比率为 0.52,比 2016 年末的 0.55 降低了 0.03。

非流动负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 446.56 亿元,比年初的 515.45 亿元,减少 68.89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7.27%,比 2016 年末的 70.72%下降了 3.45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集团盈利和部分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增加所有者权益所致。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上市公司股权及产业基金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0.45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0.86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53 亿元,与 2016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08 亿元相比减少 2.55 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含股权投资)100.21 亿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 29.68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 3.75 亿元,分别是对华能宁夏

能源有限公司 3.20 亿元、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1 亿元、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0.28 亿元及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0.06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77.51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 131.2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115.3 亿元增加 15.98 亿元，主要是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71.3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49.99 亿元增加净流出 21.34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投资中铝四则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18.3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36.72 亿元减少净流出 18.36 亿元，主要是债务净偿还金额减少。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而做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境内外新修订或新发布的《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要求而做出。此次会计准则变更将使公司金融工具分类方法、减值计提方法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判断方法等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附注八。